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378
6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月3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谨就你SCPC/8/91/1号普通照会,随函附上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1992年1月3日关于保加利亚采取措施以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而承担的义务的答复。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维特洛米尔·巴埃夫(签名)

附 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针对秘书长SCPC/8/91/1号普通照会
就保加利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3号决议
采取的措施所作的答复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1991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724号决议第5(A)段,谨就秘书长SCPC/8/91/1号普通照会声明如下:

在1991年9月14日的声明中,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热柳·热列夫博士形容南斯拉夫的事态发展令人震惊,并宣布不干涉南斯拉夫内政和保加利亚坚决不利用该国的困难是保加利亚对南斯拉夫境内战争采取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

在作为A/46/531号文件分发的一篇声明中,保加利亚政府表达了对南斯拉夫境内毫无意义的流血冲突的持续升级所持的忧虑,并声明它认为利用武力处理争议问题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保加利亚政府赞赏安全理事会为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1991年9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713号决议关于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禁运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无疑是适当的,并完全支持这些措施。

保加利亚政府和其他国家一样,对南斯拉夫境内的战斗和严重违反停火协议的情况深表忧虑,并认为正如1991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721号决议所指出,这种状况的继续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应当指出,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1991年7月24日颁布的第16号政府法令禁止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运送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这项在安全理事会第713号决议之前两个月实行的禁运完全符合该决议第6段的要求。

保加利亚政府采取的这项措施再次说明保加利亚严格遵守其总统所阐述的保加利亚对南斯拉夫境内的危机所采取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确实证明保加利亚愿意协助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
